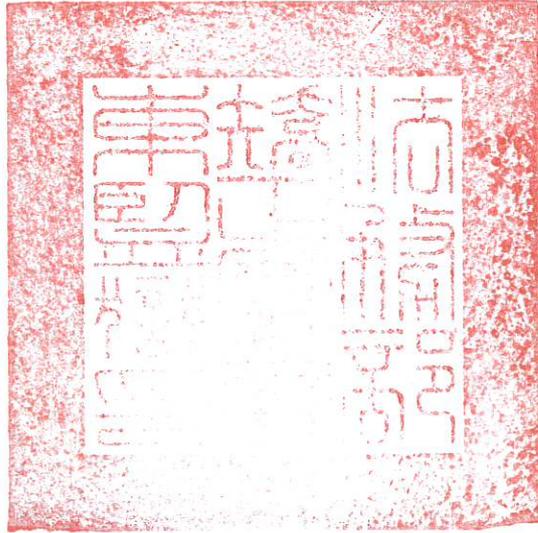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監戒字第11508002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5年4月1日起，調整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隊(含內農場及外環保)受刑人接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接見，自115年4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各週星期日辦理接見，接見登記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8時10分止，8時10分至8時40分開放辦理接見，登記及接見地點均為外役分監。惟每月配合第1週之假日接見，登記時間自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止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截止，於本監「接見室」辦理登記及接見。
- 二、外役隊(含內農場及外環保)受刑人接見，自前揭日起恢復一般接見。
- 三、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或每月第1週假日接見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。

典獄長 吳信彥